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相关独立意见**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没有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毕凤仙、佟鑫、汪月祥

2014 年 4 月 24 日